

于洪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于洪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于洪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9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于洪区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讨论、决定本区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三）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四）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六）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办公室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党组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常委会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做好机关公文的收发、传阅、立卷、归档和

印鉴管理、保密、保卫工作。

3.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执法检查和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

5.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对外接待、人事管理、老干部等工作。

6. 负责与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

7. 负责人大常委会与上级人大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8. 对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督查落实。

9. 对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在规定期限交“一府两院”办理，及时了解和掌握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的情况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10. 主任会议讨论有关重要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组织代表专题视察、调查、执法检查等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期限交“一府两院”办理，并报告办理情况。

11. 办理常委会领导同志有关批件，及时汇报办理结果。

12. 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联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秘书处、区纪委办公室、机关工委、党校、老干

部局、人社局、编办、监察局、区法院办公室、区检察院办公室。

(二)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财政、审计、农林、水利、粮食、农机、供电、企业管理、服务业、统计、劳动和社会保障、安监、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金融、保险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实施监督。其工作职责是：

1. 依法提出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财政、经济等方面的议题。
2. 对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调整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和审查议题，同时提出审查意见。
3. 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财政、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4. 对本区有关财政、经济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适时进行视察、调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视察、调查报告。
5. 组织参与调查或检查有关财政、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6. 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关于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决定和行政措施的施行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7. 对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作出的经济计划、财政预算等方面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法

规相抵触的决议、决定、命令、指示、规章，审议后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8. 负责常委会相关议题视察、调查报告的撰写工作。

9. 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联系农发局、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局、审计局、工科局、水利局、商务局、项目局、统计局、安监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企业管理局、投融资管理中心、冠隆集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会养老和工伤保险管理分局、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各金融机构。

（三）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水、土地、气候、矿产、森林、草原、渔业、物种、文物、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资源保护，生态建设，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房地产、建筑工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公用事业、民防工程以及防震减灾等建设和管理方面重大事项实施监督。其工作职责是：

1. 审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

2. 审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提出报告。

3. 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常委会听取审议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办理。

4.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决定和命

令，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提出报告。

5.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6. 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建议。

7. 对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必要时向常委会提出报告。

8. 对同本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对常委会关于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对有关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对全国、本省、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准备制定或修改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做好征求意见的工作。

10. 组织委员会成员和人大代表视察同本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11. 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联系永安新城管委会（北陵星火密集区管委会）、于洪新城管委会、城乡建设局、房产局、交通局、征收办、城乡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分局、公管办、公用事业局、水务集团

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开发区供电分公司、于洪供电分公司、邮政局、公路路政管理局。

（四）教科文卫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卫生、计划生育、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旅游等方面的工作实施监督。其工作职责是：

1. 审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教科文卫、民宗侨外、旅游工作和台湾事务等方面的议案和质询案，并提出书面报告。

2. 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教科文卫、民宗侨外、旅游工作和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3. 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与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

4. 及时了解政府对有关教科文卫、民宗侨外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做好信息反馈。

5. 审查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有关教科文卫、民宗侨外、旅游工作和台湾事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6. 制定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为开展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7. 搜集、整理本委员会业务资料并归档。
8. 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9. 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联系区委宣传部、统战部、科协、工商联、文联、教育局、工科局、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卫计局、职教中心、广播电视站、红十字会、档案局、旅游局。

(五)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是，对本级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民政、法制、监察、兵役、人防、残联等部门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联系工、青、妇。其工作职责是：

1.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常委会会议前，对涉及内务司法方面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报告进行调研，提出意见、建议供会议参考，并反馈给报告机关。
2. 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内务司法方面的专题报告。
3. 广泛联系辖区内务司法方面的机关和单位，广泛联系代表和选民，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对内务司法工作方面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议案时，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按组织法要求，以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书面提出。在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的，委员会要先行表决，经多数通过后，由委员会中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提出。

4. 工作委员会经征得常委会授权，对辖区内的省以下驻区司法机关或单位，对本级司法机关或单位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工作情况开展视察和检查。

5. 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工作委员会可以提出关于内务司法工作方面的咨询案，受咨询机关必须派员现场答复委员，经表决，多数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受咨询机关经研究处理后再次答复。

6. 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有义务应“一府一委两院”的请求参加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涉法申诉案件的听证会，依法提出意见和建议，供相关机关参考。但涉及委员本单位或与委员有利害关系的听证会，该委员必须回避。

7. 工作委员会委员参与对全区有重大影响的申诉控告个案的研究和处理。经表决通过决定是否向主任会议提出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8. 区人大常委会就有关内务司法方面需要作出决议、决定时，由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起草，经全体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是否提交主任会议。

9. 工作委员会每年初向常委会提出新一年内务司法工作方面计划的建议，由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起草，经委员会讨论后提交主任会议。

10. 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或开展检查、视察活动的动议由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出，经主任会议同

意后实施。

负责联系监察委员会、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工会、团委、妇联、人武部、信访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行政执法分局、残联。

(六) 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是区人大常委会在人事和代表工作方面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决定，依法履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相关程序，并组织对任命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2. 同各街道人大工委（代表团）保持密切联系，指导街道人大工委（代表团）开展活动，应邀参加其组织的活动。

3. 密切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协助解决代表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

4. 组织代表培训，不断提高代表素质，增强代表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代表在各方面的表率作用。

5. 搞好代表履职方面的调研，为区人大常委会提供代表动态。

6. 对“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进行督查落实。

7. 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联系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各街道人大工委。

二、机构设置

纳入于洪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人大常委会本级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253.6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53.1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6.03%。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00.5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3.97%。主要是职工应缴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了 156.85 万元，减少 11.12%，主要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二) 支出总计 767.82，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98.5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9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8.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1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9.2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2%。主要包括培训费、人代会会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74.29 万元，降低 18.5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85.84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53 万元，项目支出 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29 万元，降低 18.5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改革，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0%。

（二）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7.8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2 万元，占 78.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3 万元，占 13.12%；卫生健康支出 16.09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48.99 万元，占 6.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2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532.7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减少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维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人大会议 26.36 万元，主要是人大会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代表活动经费未支出。

（4）人大监督 13.82 万元，主要是代表培训，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联网监督会议费经费未支出。

（5）代表工作 20.94 万元，主要是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6）人大信访工作 0.29 万元，主要是信访人员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2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3 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3 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未支付。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27 万元，是退休人员的话费，护理费支出。

(4) 抚恤支出 20.9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的丧葬费，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 16.09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万元，主要是机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职工退休。

5. 住房改革支出 48.9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48.99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2) 购房补贴 0.93 万元，主要是 1999 年 5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人员购房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已上交，没有保有车辆，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没有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数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的购置及保有量为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8.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9.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降低 8.8%，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人大常委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67.82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5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精细和精准度不够，评价体系和跟踪不够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预算需要根据详细准确；二是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监督和评价；三是根据预算执行、跟踪情况及时总结；四是逐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于洪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 01 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3.14	9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61	75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55.61	75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0.64	54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4	1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99	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	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0.45	2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7	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7	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7.82	698.53	69.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2	532.73	69.29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02.02	532.73	69.29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32.73	532.73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	0.00	7.88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6.36	0.00	26.36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3.82	0.00	13.82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94	0.00	20.94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3	100.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8	79.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3	40.5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9	16.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批复 04 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2.02	602.0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72	100.7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09	16.0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99	48.9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53.14	本年支出合计	56	767.82	767.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300.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85.84	485.84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300.52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59			
总计	30	1,253.66	总计	60	1,253.66	1,253.66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批复 05 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项	栏次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00.52	207.46	93.06	953.14	738.17	214.97	767.82	698.53	69.29	485.84	247.09	238.7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2	12.46	93.06	755.61	540.64	214.97	602.02	532.73	69.29	259.12	20.37	238.75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5.52	12.46	93.06	755.61	540.64	214.97	602.02	532.73	69.29	259.12	20.37	238.75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2.46	12.46	0.00	540.64	540.64	0.00	532.73	532.73	0.00	20.37	20.37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0.00	3.06	4.81	0.00	4.81	7.88	0.00	7.88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0.00	90.00	95.00	0.00	95.00	26.36	0.00	26.36	158.64	0.00	158.64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0.00	0.00	90.00	0.00	90.00	13.82	0.00	13.82	76.18	0.00	76.18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24.00	0.00	24.00	20.94	0.00	20.94	3.06	0.00	3.06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0.00	0.00	1.16	0.00	1.16	0.29	0.00	0.29	0.87	0.00	0.8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90	194.90	0.00	120.94	120.94	0.00	100.73	100.73	0.00	215.11	215.1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90	194.90	0.00	99.99	99.99	0.00	79.78	79.78	0.00	215.11	215.11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5.98	25.98	0.00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3	46.13	0.00	53.56	53.56	0.00	40.53	40.53	0.00	59.16	59.1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9	22.49	0.00	20.45	20.45	0.00	0.00	0.00	0.00	42.94	42.94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13.20	13.20	0.00	113.00	113.00	0.00	0.00

	出	28	28				7	7		01	01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95	20.95	0.00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0.95	20.95	0.00	20.95	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5.63	25.63	0.00	16.09	16.09	0.00	9.54	9.5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5.63	25.63	0.00	16.09	16.09	0.00	9.54	9.5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5.63	25.63	0.00	16.09	16.09	0.00	9.54	9.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10	0.10	0.00	50.97	50.97	0.00	48.99	48.99	0.00	2.07	2.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10	0.10	0.00	50.97	50.97	0.00	48.99	48.99	0.00	2.07	2.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10	0.10	0.00	50.04	50.04	0.00	48.06	48.06	0.00	2.07	2.0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0.93	0.93	0.00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7.871	3020	办公费	2.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882	3020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85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8

			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4	手续费	0.00	310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 5	水费	0.92	3100 2	办公设备购置	2.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费	40.53	3020 6	电费	0.00	3100 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7	3020 7	邮电费	23.35	3100 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	3020 8	取暖费	0.00	3100 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 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 1	差旅费	4.25	3100 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9	3021 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 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 3	维修（护）费	0.00	3101 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81	3021 4	租赁费	0.00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3	3021 5	会议费	0.00	3101 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3.28	3021 6	培训费	3.33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 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41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8			1		
30304	抚恤金	20.95	3022 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0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 6	劳务费	0.3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	3022 7	委托业务费	2.83	3120 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 8	工会经费	5.11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 9	福利费	0.00	3120 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 5	利息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2.17	3129 7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990 6	赠与	0.00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 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9.7					公用经费合计	7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合 计	0.78	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78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